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NOBLE CENTUR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2)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盡力向目前預期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120,000,000股配售股份，該等承配人為獨立第三方。

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配售事項項下之12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724,000,000股股份約16.57%；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22%。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總面值將為6,000,000港元。

配售價0.28港元較股份標準價折讓約19.31%，而股份標準價為以下兩項之較高者：(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0.32港元；及(i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0.347港元。

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33,600,000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2,600,000港元,其中15,000,000港元擬用作償還貸款,而餘額約17,600,000港元則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每股配售股份籌集之淨價將約為每股0.272港元。

配售事項可能或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地同意,其會參照現行市場水平,盡力向獨立投資者配售最多120,000,000股配售股份。董事認為,基於現時之市況,配售事項之條款(包括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佈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本公佈日期,配售代理及其聯繫人士於4,84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67%。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向目前預期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將為獨立專業人士、機構或其他投資者),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或並無與彼等一致行動(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之第三方。倘任何承配人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本公司將另作公佈。

配售股份數目

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配售事項項下之12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724,000,000股股份約16.57%；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22%。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總面值將為6,000,000港元。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之地位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價

配售價0.28港元較股份標準價折讓約19.31%，而股份標準價為以下兩項之較高者：(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0.32港元；及(i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0.347港元。

配售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根據現行市況，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因此，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

股東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0%，配售股份將根據該一般授權予以發行。因此，發行配售股份毋須待股東批准。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最多120,800,000股股份。截至本公佈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配售協議之條件

配售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以發出及／或寄發配售股份之股票為條件)所有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並無根據其條款(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之條文)終止；及

(c)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同意根據配售事項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如需要)。

完成配售事項

在任何情況下，配售事項將於上文「配售協議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四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完成日期」)。倘配售代理未能於本協議日期起計滿兩個月當日(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達成及／或豁免全部或部份上述條件(上文第(i)項條件除外，該項條件不可豁免)，則配售事項將告終止及將不會繼續進行。(除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外)，訂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及負債將告終止及終結，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另一方索償。

終止及不可抗力事件

倘配售代理全權認為配售事項之成功進行將因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配售代理可透過於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前，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有關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或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任何其他性質之事件；或
- (b) 發生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掛鈎之體制變動)或其他性質變動(不論是否與任何前述者有所不同)(不論是否構成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或屬任何本地、國家、國際間爆發敵對衝突或軍事衝突或衝突升級之性質，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變動，或同時發生任何情況，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會對有意投資者能否成功進行股份配售事項造成不利損害，或使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成為不宜或不智之舉；或

- (c) 香港市況有任何變動或於香港同時發生任何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證券買賣暫停或受重大限制)而會影響配售事項之成功與否(指成功向有意投資者配售股份)或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宜或不智或不適當之舉。

倘於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或之前：

- (a)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未有遵守本配售協議所列明或據此承擔之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b) 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十個連續交易日，惟就審批與本配售協議有關之公佈或與配售事項有關之任何公佈或通函而暫停買賣除外；或
- (c) 配售代理得悉本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或保證於發出時為不真實或不準確，或於再次發出時在任何方面為不真實或不準確，配售代理將釐定任何該等不真實之聲明或保證對本集團整體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或可能構成之重大不利變動，或可能對配售事項構成之重大損害。

配售代理有權(惟並非必須)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選擇將有關事宜或事件視為免除及解除配售代理於本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

於根據上段發出通知後，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一切責任將告終止及結束，除配售協議之任何先前違反外，概無任何一方可就配售協議產生或與此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情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申索。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並無得悉發生任何有關事件。

配售事項可能或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之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船舶租賃業務。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最多將約為33,600,000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2,600,000港元，其中15,000,000港元擬用作償還貸款，而餘額約17,600,000港元則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每股配售股份籌集之淨價將約為每股0.272港元。

董事已考慮多種集資方法，並相信配售事項乃本集團籌集資金之機會，同時可擴闊其股東及資本基礎。因此，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述之集資活動外，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首次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二年 八月十四日	配售120,000,000股 新股份，已於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 十六日完成	約29,000,000港元， 當中50%用作償還 本集團部份借貸， 而50%則用作本集 團一般營運資金。	— 15,000,000港元用 於償還貸款；及 — 約14,000,000港元用 作營運資金。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架構及於配售事項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載列如下：

	緊接配售事項 完成前		緊隨配售事項 完成後	
	概約 股數	百分比%	概約 股數	百分比%
Superb Smart Limited (附註1)	340,000,000	46.96	340,000,000	40.28
公眾人士：				
配售代理	4,848,000	0.67	4,848,000	0.57
承配人	—	—	120,000,000	14.22
其他公眾股東	379,152,000	52.37	379,152,000	44.93
	<u>724,000,000</u>	<u>100.00</u>	<u>844,000,000</u>	<u>100.00</u>

附註：

1. Superb Smart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鄭菊花女士全資實益擁有。
2. 上述百分比可能因湊整數位而有誤差。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詞彙及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詞語具有下文賦予該詞之涵義：

「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董事會之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時之已發行股本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12,000,000股股份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就配售事項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28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配售最多120,000,000股新股份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其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專業人士、機構或其他投資者或任何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
「配售代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之持牌法團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菊花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鄭菊花女士、陳志遠先生及陳少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萬國樑先生、余伯仁先生及季志雄先生。